

## 辦理退稅（稅務申報）

### 準備

- 健保卡
- 護照
- 居留證
- 銀行存摺
-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前往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處新店分  
(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6樓)
- 到取號機抽號碼牌 (外僑申報)
- 櫃檯申報



完成報稅後，有退稅會直接退到個人提供銀行帳戶



外僑因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時間久暫之不同，有下列幾種不同的納稅方式：

(一)在臺居留日數未超過 90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無庸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如員工認股權所得或抵押利息所得等，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

(二)在臺居留日數超過 90 天，而未滿 183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及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如員工認股權所得或抵押利息所得等，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

(三)在臺居留日數滿 183 天而尚未離境者，應於次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如 5 月 31 日為假日，則遞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上年度之結算申報。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 10 天內，辦理當年度申報納稅。

其他關於外僑稅務服務資訊，可瀏覽相關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lien-tax-service>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